

证券代码：833431

证券简称：金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宜昌市北海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孙义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091,7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4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,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11) 及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8-012)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 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3)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编号：天健审（2018）3-202 号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孙义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 2018 年经营目标，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本议案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4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股东孙义明（孙杰父亲）、黄红艳（孙义明配偶）、黄拥军（黄红艳弟弟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4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股东孙义明(孙杰父亲)、黄红艳(孙义明配偶)、黄拥军(黄红艳弟弟)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5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未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一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监事长王春娜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总结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成绩及经验，拟定 2018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91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英华、杨爱玲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二、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